

关于斯太尔年报问询函有关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贵所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发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7】第 189 号）本单位已收悉，现对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专项意见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2、2016 年江苏斯太尔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许可事项实现收入 1.88 亿元，营业成本 20 万元，请说明：

（2）请会计师说明对该交易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并对其会计处理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让渡资产使用权确认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协议中 5.2.1 条款规定：“在合同签订日起 5 日内支付固定费用总额的 10%，即 2000 万元”，5.2.2 条款规定：“附件中列示的所有交付物应于合同签订日起 5 日内移交至被许可方，被许可方需于收到附件列示交付物后 10 日完成交付物的验收，并于验收之日起 10 日之内支付固定费用总额的 60%，即 1.2 亿元”，5.2.3 条款规定：“所有交付物移交验收日后 60 天之内支付固定费用总额的 30%，即 6000 万元”。该协议使公司 2016 年的收入增加 18867.92 万元（扣

除增值税金 1132.08 万元), 营业成本 20 万元为该授权许可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向被授权方提供样机的制造成本, 在被许可方对合同约定交付物验收完毕后予以结转。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一笔款项, 即 2000 万元人民币。2016 年 12 月 23 日, 收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笔款项 1.2 亿元人民币。

在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该笔重大交易审计过程中, 我们获取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独立意见、{2016}05 号总裁办公会会议纪要、协议签订的有关洽谈记录、技术许可协议、2000 万元、1.2 亿元款项银行回单, 验收报告、发货单等相关资料, 均核查无误, 检查了公司有关该笔重大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凭证, 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该笔重大交易有关情况, 并且我所一行三人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笔重大交易执行了访谈和函证审计程序, 对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的过程、目的、后续业务活动进行了了解、对协议的标的金额 2 亿元、应收账款 6000 万元、交易双方是否属于关联关系等进行了函证, 已取得回函并回函与账面信息一致。2017 年 4 月 12 日, 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收到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的第三笔款项 6,000 万元人民币。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该笔重大交易会计处理方法和收入、成本确认时点以及收入、成本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请说明该项交易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有关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对外技术许可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会计师就非经常性损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理性发表核查意见回复：

答复：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江苏斯太尔与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技术许可事项，执行了回复（2）中所述的审计程序，对其收入与支出进行分析复核，公司对外技术许可业务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此次技术许可业务，公司在收取一次性固定费用后，还将在许可期限内，对被许可方或转授权方每年利用被授权技术获取的生产经营收入按照 3.5%收取授权使用费，对外技术许可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且该类型业务具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技术许可业务属于经常性损益项目，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有关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6 年度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政府文件、银行回单、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均核查无误，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其进行了分析复核，我们认为公司对

非经常性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合理。

4、2015年、2016年你公司发生1.2亿及1.36亿元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1.19亿及1.27亿，资本化研发投入占比高达98.6%和93.9%；2016年末开发支出余额为3.47亿元，比2015年增长57%。请你公司说明：

(4) 请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说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答复：在2016年审计中我们执行了下列程序：

1、获取企业开发支出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

2、获取企业研发支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根据明细项目，分别获取各项目的立项报告、委托研发协议、项目研发内容及项目进度等相关资料，确认资本化时点，各项目资本化条件充分，公司研发项目进程与预定进度匹配，资本化金额与项目规模相符。

3、根据开发支出明细表对当年度新增开发支出进行检查，项目付款与项目进度保持一致。

经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企业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项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5、关于江苏斯太尔的商誉及减值问题：

(5) 请会计师针对上述问题，说明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商誉减值测试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对于利用专家工作以及相关信息可靠性作出判断的过程及结论。

答复：2016 年度审计中，我们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形成及后期变化的过程进行了复核并重新计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金额计算无误。

2016 年度, 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评估，并取得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610007 号评估报告。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对应的资产组组合评估项目》：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610007 号评估报告，我们聘请了有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估师对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对评估报告中资产评估假设、评估方法、价值类型、评估对象、评估范围、评估参数等的选取原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同时我所斯太尔年审项目组召开了会议，确认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公司，相关签字的评估师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我所聘请的两位评估师发表了对该评估报告的审核意见，认为该报告符合评估准则，相应的评估程序均已执行，参会者对评估报告有关问题又进行了讨论，最终确定该评估报告能够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依据。由此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评估报告的结果进行的商誉减值测试依据是充分、合理的。

6、你公司报告期末方正东亚信托委托理财余额 1.3 亿元，请说明该项委托理财在报告期内确认的投资收益及依据；说明该项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并提供相关的信托管理事务报告。请会计师就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公司于 2016 年 7 月认购方正东亚·天晟组合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 亿元，该项投资在 2016 年度未确认投资收益。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16-052）、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信托计划协议文件、付款申请表、银行回单等资料，均核查无误，检查了公司有关该笔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凭证，询问了公司管理层关于该笔交易有关情况，对投资时间、投资成本、投资账面价值执行了函证程序，已取得回函并回函与账面信息一致，函证取得的投资成本、投资账面价值均为 1.3 亿元人民币，未发现变化，也未发现明显减值迹象。并且我们获取并核查了该信托产品的 2016 年度收益报告，公司将方正东亚信托委托理财 1.3 亿元划分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计入投资收益”，依据该信托产品的投资协议、2016 年度收益报告及函证结果，2016 年度该信托产品未分配收益，出于谨慎性原则，2016 年度方正东亚信托委托理财未确认相应的投资收益。

通过执行以上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该笔交易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说明股权激励费用 2367 万元的确认依据及其在你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经营主体之间如何分摊,请会计师就该项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答复: 1、公司依据 Black-Scholes-Merton 期权定价模型,以授予日股票价格及授予价格,测算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并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内按年度分摊, 每年分摊费用=Σ 每期解锁股权数×每股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各期费用分摊比例。2015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向首批激励对象授予 1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6.23 元/股,其期权价值计算如下:

项目	第一批 (20%)	第二批 (30%)	第三批 (50%)
解锁比例	20%	30%	50%
期权价值	6.841209488	9.403103749	11.17048352
授予价格	6.23	6.23	6.23
授予日收盘价	19.14	19.14	19.14
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	2,039.11	1,767.48	1,461.19

各年度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计算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批	84.96	1,019.56	934.59	
第二批	73.65	883.74	810.1	
第三批	40.59	487.06	487.06	446.47
合计	199.2	2,390.36	2,231.75	446.47

2、2016 年 8 月,股权激励对象陈迪离职,公司对其股份 15 万股实施回购,回购后限制性股票为 1665 万股,授予价格 6.23 元/股,

调整后的期权价值计算如下：

项目	第一批（20%）	第二批（30%）	第三批（50%）
解锁比例	20%	30%	50%
期权价值	6.841209488	9.403103749	11.17048352
授予价格	6.23	6.23	6.23
授予日收盘价	19.14	19.14	19.14
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	2,020.91	1,751.69	1,448.15

调整后各年度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计算如下：

年度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第一批	84.20	1,010.46	926.25	
第二批	72.99	875.84	802.86	
第三批	40.23	482.71	482.72	442.49
合计	197.42	2,369.01	2,211.83	442.49

公司 2016 年度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2367.23 万元（2369.01 万元 +197.42 万元-199.2 万元）。公司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全部由股份公司承担，未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各经营主体之间进行分摊。

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进行了复核及重新计算，我们认为其计算正确，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6 月 1 日

